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教師、系所開設EMI課程以及學生考取英語證照獎勵要點

113年03月05日112學年度第5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教師開設英語授課(EMI)增強學生專業英語能力以及學生考取英語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與具備國際移動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管理學院雙語計畫開設EMI課程獎勵教師與系所之要點。

(一)獎勵教師:

1.開設大一、大二EMI課程，課程至少需有2學分以上，已申請教務處EMI補助的課程，管院額外給予補助工讀金4,000元/1學分+差旅費3,000元/1門。

例如:

(1)1門2學分EMI課程，補助教師:工讀金8,000元+差旅費3,000元。

(2)1門3學分EMI課程，補助教師:工讀金12,000元+差旅費3,000元。

2.開設大一、大二EMI課程，課程至少需有2學分以上，管院給予補助工讀金12,000元/1學分+差旅費3,000元/1門。

例如:

(1)1門2學分EMI課程，補助教師:工讀金24,000元+差旅費3,000元。

(2)1門3學分EMI課程，補助教師:工讀金36,000元+差旅費3,000元。

3.教師若是尚未有EMI證書，但符合開設EMI課程資格，願意在大一、大二開設EMI課程者，可申請院級工讀金12,000元/1學分+差旅費3,000元/1門補助，僅補助一次為限，而教師也需要盡快自行取得EMI證書。

(二)獎勵系所(開課單位):

1.開設大一、大二EMI課程，課程至少需有2學分以上，管院給予補助系上工讀金4,000元/1學分。

例如:

(1)系上該學期共開設1門2學分EMI課程，補助系上工讀金8,000元。

(2)系上該學期共開設1門3學分EMI課程，補助系上工讀金12,000元。

三、管理學院雙語計畫獎勵學生考取英語證照獎勵金7,000元之要點。

(一)對象:112學年度(含)之後入學的管理學院大學部學生，含雙主修管院系所並提出證明者。

(二)條件:

1.112學年度第2學期:

(1)考取教育部採認的英語檢定，檢定須包含聽、說、讀、寫四項，並且達到CEFR B2以上。採認的英語檢定包含:培力英檢(LTTC)、全民英檢、外語能力

測驗(FLPT)、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FCE)、多益、托福、雅思等 7 項英檢。

(2)至少有 1 門 2 學分以上的 EMI 課程修課紀錄。

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以後:

(1)僅限培力英語能力檢定可申請，檢定須包含聽、說、讀、寫四項，並且達到 CEFR B2 以上。

(2)至少有 1 門 2 學分以上的 EMI 課程修課紀錄。

四、管理學院各系學生考取培力英檢證照者達到 B2 以上並修習 1 門 EMI 課程，申請院系級雙聯以及交換學生將給予優先順位獎勵。

五、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若經費額度用罄或計畫結束，此補助條款自動失效。

六、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